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5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承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80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易字第548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承軒犯如附表各編號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及更正如下：

- 1.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「放置上開屋內」補充為「放置上開屋內呂美麗未上鎖之房間內」。
- 2.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、3「商店」欄所載「大理珠寶有限公司」均更正為「大禮珠寶有限公司」。
- 3.被告林承軒於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6日、同年6月5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31日施行，原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。是核被告3次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

告先後3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時間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無前科記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，且本案行為時年僅18、19歲，尚未成年，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缺錢花用，利用其與告訴人之女陳○榕（真實年籍資料詳卷）為男女朋友之關係，而得進出告訴人家中之機會，趁告訴人不在家之際，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並將之出售，所得款項用以支付生活費用及供其與不知情陳○榕花用，衡其所為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曾於107年10月16日達成和解，表示願以每月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方式，分期賠償告訴人50萬元等情，此有被告書立自白書1份可參，然被告並未按期履行和解內容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，可知告訴人之損害未因和解而獲得填補，又告訴人表示伊認為被告沒有悔意，伊給被告很多次機會，並請求本院從重量刑等語（見本院108年6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至3頁），兼衡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目前從事服務業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「財物名稱」欄所示之物品，均係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本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「財物名稱」欄所示之物品，伊均拿去典當，分別典當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「價格（新臺幣）」欄所示之金額等語（見本院108年5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並有大禮珠寶有限公司107年7月4日、107年8月8日收購金飾證明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以本件各次之犯罪所得均已經遭被告變賣乙節，堪予認定，則上開各次變賣之所得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

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各次犯行項下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40條之2第1項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法官 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丁梅芬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依據：

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
1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之107年3、4月所為之犯行	林承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續上頁)

2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所載之107 年6 月底所為之犯行	林承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壹拾玖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所載之107 年8 月8 日所為之犯行	林承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18026號

107年度偵字第18026號

被 告 林承軒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
○○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承軒與呂美麗之未成年之女陳○榕（真實年籍資料詳卷）
原係男女朋友，其等常出入呂美麗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0 段00巷00號3樓住所，詎林承軒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趁呂美麗外出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呂美麗所有並放置上開屋內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得手後旋於附表所示之變賣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之商店，以附表所示之價格出售予該商店，用以供其與不知情陳○榕花用。嗣陳○榕事後發現林承軒竊取上開財物，即告知呂美麗，經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美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
1	被告林承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上揭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呂美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3	被告書立之自白書、大禮珠寶有限公司107年7月4日、107年8月8日收購金飾證明各1份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竊取告訴人附表所示之財物，並於附表所示之變賣時間，出售該等贓物之事實。
4	美秀銀樓之保單1份、遭被告行竊後之金飾包裝盒照片1張	證明告訴人購入金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承軒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。

又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

併罰。再被告竊得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人呂美麗指訴被告林承軒竊取上開財物外，另竊取黃金玫瑰花飾品、黃金卍字型戒指、黃金戒指、純黃金項鍊各1個、黃金飾品2條、黃金飾品4件、黃金墜子、黃金童墜各1個物，並聲請傳喚其胞妹陳美霞、陳家琪作證，惟被告堅決否認竊取該14件金飾，辯稱：伊僅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竊取附表所示之財物，並無竊取其他財物等語。經查，證人陳美霞、陳家琪即使能證明告訴人曾持有該14件金飾，亦無法證明該等金飾是否為被告所竊取，且被告既坦承竊取附表所示之財物，其倘若確有竊取該14件金飾，應不至於否認該犯行，況告訴人上址住所，除告訴人居住外，另有陳○榕亦居住該處，是本件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涉有竊取該14件金飾之犯行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之3次竊盜犯行之某次或數次各為同一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檢 察 官 張 志 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李 宜 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	財物名稱	變賣時間	商店	價格（新臺幣）
1	107 年3 、4 月	黃金項鍊（純金項鍊）、黃金手鍊（蛇胖鎖）各 1 個	107年5月	高雄市鳳山區某銀樓	8萬元
2	107 年6 月底	黃金飾品（黃金項鍊）1 個	107 年7 月4 日	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73號大理珠寶有限公司	3萬0,719元
3	107 年8 月8 日	黃金飾品（黃金戒指）1枚	107 年8 月8 日	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73號大理珠寶有限公司	6,000元